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8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2月9日下午15: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1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会议决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2,819,859股的0.22%。

《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决议:因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新增与关联方北京松冠食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公司(含子公司)向北京松冠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松子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张学武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按规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9,800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考虑近期董事会工作安排,拟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8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2月9日下午16: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会议决议:《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2,819,859股的0.22%。

《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决议:因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新增与关联方北京松冠食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公司(含子公司)向北京松冠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松子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9,800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8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2,819,859股的0.22%。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2023年10月1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第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7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2月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2022年营业收入指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893,520,454.12元;2022年净利润指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319,597,789.91元。)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115,175,423.46元,较2022年增长[42.22%]; 2、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476,234,230.93元,税后股权激励成本55,243,851.90元(税前列支额为73,658,469.20元),故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531,478,082.83元,较2022年增长[66.30%]。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80≤X<90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31名激励对象的考评得分段均为90≤X≤100。 因此,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人;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2,819,859股的0.22%。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转增后股份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 磊	副总经理	30.00	42.00	12.60	29.40
张 杨	董事会秘书	3.00	4.20	1.26	2.9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9人)		107.00	149.80	44.94	104.86
合计		140.00	196.00	58.80	137.20

注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4、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张磊、张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31名激励对象本年度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2023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31人,解除限售股数为58.80万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3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1名激励对象共计5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8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1)预计2024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芒果制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2)预计2024年公司(含子公司)向柬埔寨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采购芒果制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3)预计2024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云南津艳魔芋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魔芋精粉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不含税);(4)预计2024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销售公司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900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预计2024年公司(含子公司)向广西乐尚采购榴莲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已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因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如下:新增与北京松冠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松冠")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公司(含子公司)向北京松冠采购松子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1、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除回避的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一致同意。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新增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	截止2024.10.31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京松冠食品有限公司	松子产品	市场价格	1,500.00	0.00
	小计			1,500.00	0.00

注:表内金额均不含税。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松冠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3层13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0.00	3,174.98
净资产	0.00	975.97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339.10
净利润	0.00	-14.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松冠食品有限公司99.9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公司与北京松冠食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进展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定价及协议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交易。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与新增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4、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9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2023年10月1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第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7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2月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2022年营业收入指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893,520,454.12元;2022年净利润指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319,597,789.91元。)	1、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115,175,423.46元,较2022年增长[42.22%]; 2、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476,234,230.93元,税后股权激励成本55,243,851.90元(税前列支额为73,658,469.20元),故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531,478,082.83元,较2022年增长[66.30%]。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80≤X<90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31名激励对象的考评得分段均为90≤X≤100。 因此,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人;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2,819,859股的0.22%。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转增后股份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 磊	副总经理	30.00	42.00	12.60	29.40
张 杨	董事会秘书	3.00	4.20	1.26	2.9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9人)		107.00	149.80	44.94	104.86
合计		140.00	196.00	58.80	137.20

注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4、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张磊、张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31名激励对象本年度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2023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31人,解除限售股数为58.80万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3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1名激励对象共计5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143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5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5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